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一國中大隊接力複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二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南投國中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- 三、分組方式：國中 7 年級組、國中 8 年級組、國中 9 年級組。
- 四、參賽隊數：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。
- 五、參賽人數：每參賽隊伍報名至多 35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，女生至少 8 人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（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）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（二）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。

（三）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國中階段二年內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
（四）本縣複賽及參加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。

（五）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及班級名條（由學籍系統下載核章）備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南投國中體育組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。
- 二、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4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、指導。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8 人。

三、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四、聯絡人：

(一) 南投國中謝明洲組長。

(二) 電話：049-2222549 轉 220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joonly2001@yahoo.com.tw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、候補至多 19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
二、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
三、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四、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五、採用「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，本縣採分組計時決賽判定名次。

六、請各班組隊時，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，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柒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，結果另公告於本縣體育網。

二、參賽隊伍請於 113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起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
捌、申訴與異議：

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四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五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。

七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
八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縣府予以議處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組第一名學校可代表本縣報名參加全國決賽，如放棄參賽權利，由次一名遞補。

二、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三、領隊、指導及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上取第一名、四隊以上取前二名、六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
四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第三點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，男女生各 8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，9~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 x 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（含）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
11.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、決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3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4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。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國中大隊接力複賽報名表

學校： 組別：☐七年級組 ☐八年級組 ☐九年級組

領隊： 指導： 導師（助理指導）：

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
34					
35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組長		註冊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